

# 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江大汽字[2018]5号

## 汽车学院教师参加“中美 121 计划”进修项目

2017 年我院车辆工程专业进入“中美 121 计划”项目，已录取车辆工程中美交流班首批 333 名本科生。为加强车辆工程中美交流班的师资队伍建设，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利用省级品牌专业建设经费，选派我院车辆工程专业教师赴美方合作高校——北亚利桑那大学（简称为 NAU）访学进修，为确保教师赴美进修取得良好的效果，制定如下规定：

（1）访学时间为期 6 个月，按江苏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资助标准（1 万元/月）进行资助，往返机票（经济舱）费用报销 75%。获批参加进修的教师需与学院签订进修承诺书并缴纳 3000 元保证金，按期回国并经考核合格后予以返还。

（2）在美国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教国际关于《中方院校专业师资定向培养项目管理规定》，维护国家荣誉，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及学校形象的事情。

（3）教师访学期间至少参加两门课程的跟班研修听课（兼顾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程），认真做好每节课的听课笔记，完成课程的所有环节（包含考试）。鼓励跟班听更多的课程并参与教学活动（可采用随堂照片和课题视频录制），以切实掌握美方高校本科课程教学的所有环节和内容。回国后将听课笔记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并提供一份复印件保存在学院资料室，供其他老师参考。

（4）积极与 NAU 校方和相关教师沟通交流，对 NAU 机械工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所有培养环节全面了解，搜集相关教学资料并进行整理，形成专业建设报告，作为车辆工程专业建设的参考资料。

（5）在 NAU 进修期间，需将前 3 个月的学习工作等情况整理成书面文档或 PPT 发回学院领导和车辆工程系，并采用网络方式与国内教师进修当面沟通，以确定后 3 个月的进修计划和主要任务。回国前至少进行两次英文公开讲座或授课（5 分钟视频）。

(6) 回国后一年内每位赴美进修的教师需至少申请校级教改项目 1 项、发表教改论文 1 篇、进行一次院级公开课或沙龙、开设一门英语或双语课程。

(7) 回国后积极与 NAU 沟通，参与国际交流平台建设。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月12日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1月12日